

一、民主的意義與要素

1.意義：人民統治；人民自己統治自己

2.要素：

- ①【民意】→以民意為依歸：多數人決定。
- ②【依法行政】→依法行政：遵守法律的規範。
- ③【法律制裁】→政策失敗或違法接受法律的制裁。
- ④【政黨輪替】→須開放讓兩個以上政黨有公平競爭執政的機會。

專制制度

- ①君叫臣死，臣不敢不死。
- ②朕即國家。

執政黨 VS. 在野黨

二、國家的意義及要素

1.意義：一定的領域內組織政府；經營共同生活；擁有主權的政治性團體

2.組成要素：

- ①【國籍】：具備該國籍的成員。< 本國國籍 >即為具有本國國籍者。
- ②【領土】：國家統治權所及的區域，亦為主權的行使範圍。
『領陸、領空、領海（三 浬）、延伸領土：指本國的軍艦、航空器航行至外國以及本國駐外使館』※經濟專屬海域：（200）浬。
- ③【主權】：國家至高無上的權力。例如：釣魚台領土所有權的爭議常引起台灣、中國、日本之間的國際衝突。
①對內：有完全的統治能力。②對外：排除各種干涉與侵略。
→ 中華民國憲法第 2 條：「中華民國之【主權】屬於全體國民」。
- ④【政府】：國家的統治機關，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。

三、國家的目的與重要性

- 1.【國防】：設置軍隊、推動外交減少敵對國家，以保持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。
- 2.【治安】：設置警察系統，制定法規規範人民行為，依法行事以維持公共秩序，。
- 3.【司法】：設置司法機關裁判訴訟案件。
- 4.【人權】：積極保障各種基本的自由，消除不當的干涉和管制。

5. 【 】：發展經濟，推動福利政策，加強照顧弱勢。



猶太人流亡一千多年，英、美出面協助，重建以色列國（◎西元 1948 年以色列重新建國，在過去猶太人到處受歧視與迫害，更受到德國納粹黨人的大屠殺，主要原因是因為猶太人沒有國家。）

四、國體與政體

項目	國體		政體	
定義	國家的型態		國家統治方式	
區分	依國家元首的產生方式		人民是否具有選舉權	
類型	【 】國	【 】國	【 】政體	【 】政體
代表	以世襲君主為國家元首	★ 以總統或主席為國家元首。	★ 統治者（政府）是由人民自由選舉產生，而且要對人民與國會負責。	★ 國家行政不受民意及法律的約束，政府首長非經自由選舉產生，且不對人民與國會負責。

五、國體與政體組合的四種國家類型

政體 \ 國體	君主國	共和國
民主政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君主民主國或稱【 】國 ★ 虛位元首：精神象徵，無實權。 ★ 實際掌權：首相、總理 → 例如：英國、日本、西班牙…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 】國 → 中華民國、美國、法國、南韓…
獨裁政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 】國 → 沙烏地阿拉伯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 】國 → 中華人民共和國、北韓、古巴、越南、緬甸

我憲法第一條：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【 】。」